

## 關 連 交 易

### 概 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大部分交易預期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其餘將於上市後持續，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項目	類別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以百萬港元計值)			
1	已終止關連交易	標準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標準五金」)	向標準五金購買產品	64.6	無	無	無
2	已終止關連交易	中山易廚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易廚」)	向易廚購買產品	1.1	15.8	無	無
3	已終止關連交易	Houzehold Trend	由Houzehold Trend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0.54	0.50	無	無
4	已終止關連交易	汎維有限公司(「汎維」)	由汎維提供汽車服務	0.36	無	無	無
5	(i) 已終止關連交易 (ii) 一次關連交易	Winlot集團	(i) 向Winlot集團銷售產品 (ii) 收購泓達行	187.5 無	176.0 無	178.1 19.2	無 無
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盈勵香港	向盈勵香港支付特許權費用	1.7	2.2	2.7	1.4
7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黃先生	自黃先生租用物業	無	無	無	無

###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實體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1. 標準五金－標準五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主要從事金屬及塑膠產品製造業務，惟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成立易廚，其逐步終止製造業務，改為從事家庭用品買賣業務。於解散前，該公司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亦為控股股東。根據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於標準五金的控股權益，標準五金於上市後會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標準五金的唯一客戶。標準五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申請撤銷註冊，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有關標準五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易廚－易廚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家庭用品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黃先生的兄弟黃雲光先生出售彼於Chasen Company Limited (前稱I.T. Kids Company Limited) (「Chasen」)的權益時，該公司由Chasen全資擁有。直至黃先生及Chasen的當時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向黃雲光先生出售彼等於Chasen的全部股權前，Chasen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黃雲光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Chasen的全部股權。根據黃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前於易廚的權益及其兄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期間於易廚的權益，易廚於上市後會被視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前時期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標準五金為易廚的主要客戶。有關易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3. Household Trend－Household Tren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期間，該公司由科勁發展及Eagle Action分別擁有88.89%及11.11%權益。重組後，Household Tren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由Eagle Action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Eagle Action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ousehold Trend的全部權益。根據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Household Trend的權益，Household Trend於上市後會被視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4. 汎維- 汎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借業務。汎維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黃先生於汎維的權益，汎維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5. Winlot集團-Winlot由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的胞妹鄭具美女士(故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小姨)全資擁有。根據鄭具美女士於Winlot的股權，Winlot及其附屬公司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Winlot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Winlot集團的業務」一段。

6. 盈勵香港- 盈勵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事廚具產品商標特許權業務，由科勁集團及Ignite USA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鑒於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透過科勁集團持有盈勵香港的權益，盈勵香港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預期該等交易不會於上市後持續。

#### 1. 向標準五金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標準五金購買廚具產品。我們與標準五金之間並無長期協議，而我們因應個別情況逐次按本集團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標準五金下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採購向標準五金支付的款項合共約為64.6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已並無向標準五金作出任何採購。標準五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

### 2. 向易廚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易廚購買廚具。本集團與易廚之間並無長期協議，而本集團因應個別情況逐次按本集團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易廚下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易廚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黃先生及Chasen當時其他股東向黃先生的兄弟黃雲光先生出售彼等於易廚控股公司Chasen的全部股權，而黃雲光先生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hasen的全部股權。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本集團與易廚之間的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由Houzehold Trend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Houzehold Trend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Houzehold Trend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540,000港元及495,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Houzehold Trend徵收的費用與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徵收的費用相若，該等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Eagle Action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ouzehold Trend的全部股權。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本集團與Houzehold Trend之間的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由汎維提供汽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委聘汎維提供汽車服務(包括全年使用汽車)，總費用為36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汎維徵收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終止。

### 5.(i) 向Winlot集團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Winlot集團出售廚具產品。本集團與Winlot集團之間並無長期協議。Winlot集團直接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載列與各項採購有關的價格及其他特定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Winlot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87.5百萬港元、176.0百萬港元及178.1百萬港元。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鄭具美女士擬逐步結束Winlot集團或出售其業務。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停止接收Emington及其附屬公司的訂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收購泓達行，其自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與Winlot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已告終止。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泓達行」一段。

### 一次關連交易

#### 5.(ii) 收購泓達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科勁發展(作為買方)與Oer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9.2百萬港元收購及出售泓達行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9.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4.8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而餘款4.8百萬港元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所有代價已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我們內部資源清結。代價19.2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與鄭具美女士參考由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就泓達行進行的估值以及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19.2百萬港元(i)較泓達行估值約29.6百萬港元折讓約35.1%；及(ii)相當於按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4.5百萬港元計算約4.25倍的市盈率(相對私營公司貿易銷售的4至9倍市盈率)。

鑒於上述基準，我們的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鑒於收購事項，本集團已確認議價購買收益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泓達行的獨家供應商，故具備較佳議價能力；及(ii)泓達行為私營公司且難以物色準買家。

泓達行主要從事廚具產品買賣業務。根據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收益、年／期內溢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193,870	163,434	179,633	77,692
年／期內溢利	16,512	2,527	4,549	935
毛利率	13.1%	5.5%	6.5%	5.4%

## 關連交易

我們僅向Winlot集團收購泓達行，乃由於泓達行為Winlot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且Winlot集團餘下成員公司計劃或進行撤銷註冊或出售。

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泓達行的銷售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17.4%、14.3%及13.5%，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相比，由於泓達行於歐洲(包括英國、德國及俄羅斯)的客戶基礎擁有較多品牌擁有人，故收購事項可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就地域分部而言，可令本集團的客戶組合多元化。

此外，由於鄭具美女士指出其有意出售泓達行的業務，倘Winlot集團出現股東變動，收購事項有助減低我們與Winlot集團持續業務關係的不明朗因素。再者，泓達行自身於近年與現有客戶訂立經常性訂單，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鑒於上述因素，泓達行的財務表現及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相符，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泓達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泓達行主要從事向國際品牌擁有人買賣廚具產品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相符，我們相信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收益模式及風險狀況並無變動。

泓達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1%、5.5%、6.5%及5.4%。泓達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高於其他時期，乃主要由於推出需要更繁瑣程序控制及生產技巧的新產品後向若干客戶進行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然而，客戶對於產品的需求未如預期，故此，泓達行客戶於二零一二年減少訂購該等產品。儘管泓達行於二零一一年的毛利率較高，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原因是相較泓達行，我們向更廣泛層面的客戶銷售更多產品。

鑒於泓達行的毛利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毛利約4%，收購泓達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正面影響甚微。倘泓達行於該期間並非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應為16.2%而非16.7%。毛利率錄得0.5%的輕微升幅，乃由於撤銷一間中介公司所致。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影響而言，由於我們於收購事項前向泓達行提供30日的信貸期，而泓達行向其自有客戶提供14至30日的信貸期，故我們於收購事項後的收款期略有改善。此外，由於泓達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或債務，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債

## 關連交易

務並無受收購事項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變動。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倘本公司於有關交易進行時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 向盈勵香港支付特許權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Ignite USA向我們訂購若干產品，以於美國使用「AUTOSEAL」及「Contigo」的商標銷售。另一方面，Ignite USA就於全球各地(北美以及美國所有領土及屬地以外地區)使用該等商標銷售同類產品向盈勵香港授出特許權。盈勵香港繼而向我們轉授附屬特許權，批准我們使用該等商標銷售若干產品，該等商標的特許權費用乃按照每張訂單產品售價淨額逐張訂單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盈勵香港支付的特許權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倘Ignite USA向盈勵香港授出的特許權終止，則本公司與盈勵香港的特許權安排亦告終止。本集團董事確認我們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使用上述商標銷售產品，惟現時估計短期內應付特許權費用金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倘我們已付或應付盈勵香港特許權費用的金額超逾有關上限，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

#### 7. 本集團與黃先生之間的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Gloxis及科勁發展(作為租戶)與黃先生(作為業主)就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36-44號信義工業大廈22樓B室(由Gloxis租賃)以及22樓A室及停車位G1(由科勁發展租賃)訂立租賃協議，月租合共為63,500港元。有關此等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兩份租賃協議的年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應向黃先生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762,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倘應付年度租金超出有關限額，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第6及第7項所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就以上第6及第7項所述關連交易提供的有關資料、文件及歷史數據。在該基準下，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第6及第7項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